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司法局 2023-2026 年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F-2023-0353，包别：1）；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司法局 2023-2026 年法律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447000.00 /年（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年）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第一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80%（含预付款），剩余金额作为考核费用；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预付款），剩余金额作为考核费用；第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三年合同总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第一年及第二年剩余费用，甲方将依据考核结果于第三年服务期限结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后支付该合同款）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第一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金额作为考核费用；第二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金额作为考核费用；第三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三年合同总金额的 100%；第一年及第二年剩余费用，甲方将依据考核结果于第三年服务期限结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后支付该合同款）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年。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司法局（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考核费用。

- ①乙方派驻人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
- ②乙方派驻人员严重不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的；
- ③乙方派驻人员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法律服务的。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



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0.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10.5.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10.5.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0.5.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七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司法局	乙方：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十楼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路生化新村 1 号七楼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426325	电话：0555-2323972
传真：/	传真：0555-23591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175206216466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